

# 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7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群會議通過  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(以下簡稱本學群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9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經博雅學群會議自本學群專任教師中選舉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。
  - (二) 新開設科目之規劃與審定。
  - (三) 本學群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事宜之協調。
  - 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博雅學群會議決議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